# 关于严厉打击整治破坏野生动物资源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工作总结3篇

来源：网络 作者：清幽竹影 更新时间：2025-05-02

*加强专项行动宣传力度，采取悬挂横幅、安装警示牌、发放宣传资料、设立流动宣传车、播放红喇叭、举报普法讲座等形式，树立正确生态消费观，形成人人爱护、善待野生动物的良好社会风尚。本站今天为大家精心准备了，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　　关于严厉打击整治破...*

加强专项行动宣传力度，采取悬挂横幅、安装警示牌、发放宣传资料、设立流动宣传车、播放红喇叭、举报普法讲座等形式，树立正确生态消费观，形成人人爱护、善待野生动物的良好社会风尚。本站今天为大家精心准备了，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_TAG\_h2]　　关于严厉打击整治破坏野生动物资源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工作总结1

　　为依法严厉打击野生动物资源违法犯罪活动，切实加大野生动物资源保护力度，为第26届大运会和中国雅安国际熊猫动物与自然电影节召开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根据雅安市林业局《关于开展严厉打击破坏野生动物资源违法犯罪专项行动的通知》(雅林公〔202\_〕19号)要求，我局于202\_年7月8日至8月23日，在全县范围内组织开展了严厉打击破坏森林资源违法犯罪的专项行动。现将此次专项行动工作的开展情况总结如下。

>　　一、领导高度重视，强调责任落实

　　为加强专项行动的组织领导，责任落实到位，成立了专项行动领导小组。

　　组 长：刘世明(县林业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副组长： 崔杰 (县林业局党组成员、县森林公安局局长)成 员：秦河、张洪、李玉梅、潘伯东

　　专项行动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森林公安局，由崔杰任办公室主任，负责专项行动的信息、行动战果、相关工作情况报送以及其他日常工作。森林公安局民警、林业局野保股工作人员具体组织实施，分为宣传小组、执法监测小组。

>　　二、明确工作目标，细化工作措施

　　按照“堵住源头、封住通道、管住市场”的思路，加强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坚持打击和整治相结合，堵源和截流一起抓。根据需要分成三个责任片区，分别由森林公安、资源管理、野保负责人牵头负责，每个组成员包括森林公安民警、资源管理和野保执法人员，开展执法活动和宣传教育。

　　(一)责任片区划分。第1组：包括西区居委会、安顺乡、先锋乡、蟹螺乡、新民乡，由资源管理罗雄牵头负责。第2组：包括川心店、草八牌、新街、老街、广元堡居委会、顺河村以及永和乡、回隆乡、擦罗乡、栗子坪乡，由野保股长张洪牵头负责。第3组：包括丰乐乡、美罗乡、宰羊乡、迎政乡、挖角乡、田湾乡、草科乡、新棉镇岩子居委会、城北村、安靖村、礼约村，由森林公安局局长崔杰牵头负责。

　　(二)工作措施。

　　1.开展检查和宣传，在林区周边社区、可能涉及野生动物经营的场所以及周边社区进行了宣传、检查，清缴非法猎枪猎具，开展猎套、猎夹清理活动，收集和梳理有关案件线索。

　　2.与工商部门合作，对片区内的酒店、农家乐、物流快递、农贸市场等有可能涉及野生动物经营场所进行宣传、检查，并根据《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宣传检查记录表》如实做好签名和登记工作，向业主宣传野生动物保护的法律法规，依法检查店招、菜谱、厨房等，对查实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

　　3.在林区主要路口、主要运输渠道上加强对运输、携带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的依法进行检查，对过往车辆进行了法律宣传。

　　4. 严格遵守组织纪律。要求所有检查人员必须佩戴有效证件，文明执法，禁止接受业主的宴请或收受钱物，且未经批准不得向外介绍检查情况和接受媒体采访。

　　5.按时上报信息、报表及相关资料。在专项行动期间，按照市局的要求，我局落实了专人每十天按期向市局报送了阶段工作进展情况和战果统计表各3份，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送工作信息2篇。

>　　三、专项行动取得成效

　　在开展打击破坏野生动物资源违法犯罪专项行动期间，我局共出动人员90余人，车辆20台次，发放宣传传单500余份，检查宾馆、饭店40余家，检查车辆36辆，检查进入重点林区人员20余人次，收缴明火枪1支。

　　通过此次专项行动的开展，积累了保护野生动物资源工作的宝贵经验，进一步增强了广大群众保护野生动物资源的意识，对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也起到了很好的震慑作用。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建章立制，认真汲取此次专项行动的经验和做法，切实做好全县的野生动物资源保护工作，使我县的野生动物资源保护工作更上一个台阶。

**关于严厉打击整治破坏野生动物资源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工作总结2**

　　关于严厉打击整治破坏秦岭野生动物资源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工作总结 按照上级安排，我镇专项行动领导小组自从6月20日以来，全面排查了各村在野生动物保护管理、监管、巡查、监测等制度上存在的漏洞问题，明确责任和时限。从制度上规范了管护站监管宽、松、软，执法不严等问题。

>　　一、全面排除隐患。

　　我镇集体林区主要分布在花园村、水眼村、闫家湾村，其余村大多为人工林，经全面排查没有发现非法乱捕杀野生动物现象，居住在林区边缘的村民偶尔发现野猪和野鸡，野兔，通过我们多次上门宣传，群众保护野生动物意识增强，爱护野生动物积极性高。

>　　二、全面巡护监测。

　　我镇各村充分发挥了生态护林员管控作用，制定了科学的巡护路线、值守措施，加大了对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犯罪高发区域的巡护力度，进行了严格的管控。

>　　三、广泛宣传教育。

　　我镇结合“世界野生动植物日”、“爱鸟日”、“野生动物保护宣传月”，在各村大力开展广播宣传、悬挂条幅16条、张贴标语120条、发放宣传资料430份。形成了全社会人人参与保护野生动物，遏制非法猎杀、交易、运输野生动物及制品的强大社会舆论环境。

　　总之，截至目前我镇未发生猎杀、交易、运输野生动物案件，林区生态环境持续良好。今后我镇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将积极探索和完善以打击野生动物资源为主的森林资源违法犯罪长效机制，从而进一步加强林区森林资源保护工作。

**关于严厉打击整治破坏野生动物资源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工作总结3**

　　为强化秦岭野生动物资源保护，富水镇通过扎实安排部署、全面摸排检查、强化宣传教育等三项有力措施，把秦岭野生动物资源保护工作落到实处。

　　扎实安排部署。成立镇村两级秦岭野生动物资源保护工作领导机构，定期组织公安、林业、国土、工商、食药监、木材检查站等单位召开联席会议，听取各村秦岭野生动物资源保护工作落实情况，研究制定下一步工作计划，建立责任清单、完善问题台账，任务分解到人，织牢秦岭野生动物保护网。

　　全面摸排检查。由分管副镇长带队，对13个村(社区)进行全面走访摸排，全面清查辖区餐饮饭店、农家乐、生鲜超市等可能经营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经营场所，严厉打击各种利用电猫、老虎夹等工具捕猎野生动物的违法行为。强化森林资源管护力度，夯实护林站长和护林员24小时值班制度，严守野生动物保护红线。

　　强化宣传教育。通过印发秦岭野生动物保护宣传画册，对各村护林站长、护林员、防疫员等进行业务培训，对在校中小学生进行专题教育，对全镇经营商户签订责任书，在重点路口刷写宣传标语，在公众号进行专栏推送等有效宣传形式，加强秦岭野生动物资源保护宣传力度，增强全镇群众野生动物资源保护意识。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